

#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所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區長進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劉湘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重要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政風室：有關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等)專案報告。

政風室補充說明：公務員請領小額款項，如加班費、差旅費等，有時會因不小心或疏忽導致重覆請領情形，請各主管在核稿時，多加注意。

主席裁示：這陣子民政課里幹事有許多專案進行，可報加班費的情形，請課長提醒同仁注意，請勿重覆申報，

餘准予備查。

**第3案**—政風室：「清淨同樂 廉手護園」專案稽核結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經建課就稽核缺失著手改進。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政風室：建請於1公頃以下公園、綠地、兒童遊憩場清潔維護開口契約中增訂履約管理清潔維護督導或覆核機制，請審議。

**決議**：除了督導或審核機制外，我們也可以在契約中增訂罰則，讓廠商更加認真，餘照案通過。

**第2案**—政風室：有關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最新函釋或修正的公文，建議加會會計室及政風室，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外也請各課室加強橫向聯繫，公文如牽涉到其他課室，務必加會相關課室。

**第3案**—政風室：請各課室協助提報本所110年廉潔楷模推薦人員名單，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明年度協助提報廉潔楷模人

選。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是最基本的概念，請政風室持續宣導各項廉能法令概念，使本所同仁有所遵循，共同營造優質團隊文化。有關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各課室確實依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陸、散會**